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強化刑事訴訟防逃機制相關問題之探討

法制局 田華仁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強化刑事訴訟防逃機制相關問題之探討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現行法制之困境	2
一、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界限爭議	2
二、宣示判決時被告得不到庭聽判	3
三、審判中檢察官無羈押聲請權	4
四、科技設備監控作為羈押替代處分之成效與挑戰	5
參、外國法制	6
一、德國	6
二、日本	8
三、美國	9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0
一、釐清無罪推定原則內涵，引進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 制度	10
二、強化準備程序並落實集中審理，提升審判效率	11
三、建立「審判、宣判、羈押」三位一體制度，杜絕程序空窗	12
四、賦予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聲請權，強化院檢協力防逃機制 .	14
五、完善科技設備監控之配套，提升使用率與執行效能	14
伍、結論	16
參考文獻	18

附錄：「強化刑事訴訟防逃機制相關問題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0
--	----

摘 要

近年重大刑案被告屢於判決前後潛逃，嚴重戕害司法威信。我國雖多次修正刑事訴訟法強化防逃機制並增訂刑法「棄保潛逃罪」，然防逃機制仍存有結構性困境。究其根源，在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界限之爭議、宣示判決與審理程序之切割所形成之程序空窗、暨審判中檢察官羈押聲請權之闕如等制度性缺失。爰參酌德、日、美等外國立法例，就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應釐清無罪推定原則內涵以引進「保全羈押」制度、落實集中審理提升審判效率、建立「審判、宣判、羈押」三位一體程序、賦予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聲請權及完善科技監控配套等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立法之參考。

強化刑事訴訟防逃機制相關問題之探討

壹、前言

近年來，國內屢次發生重大刑事案件被告潛逃事件，嚴重戕害司法威信，並引發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之質疑。上開情形不僅發生於法院判決有罪後，被告利用判決確定前之上訴期間，或判決確定後至發監執行前之空窗期潛逃海外；甚或部分被告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即利用交保之機會棄保潛逃。例如，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連一鮑魚前負責人鍾文智、三聯集團負責人徐少東等人，均於刑事程序進行中逃匿¹，凸顯我國防逃機制仍有不足之處。

過往實務所依賴之「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原名稱：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僅屬行政規則，欠缺強制力，且主要仰賴大量警力從事人力跟監；實務經驗顯示，其成效相當薄弱，無法有效防堵被告逃匿。為建構完整之防逃機制，我國於民國²（下同）108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引入科技設備監控等多項羈押替代處分，並於114年增訂刑法「棄保潛逃罪」，象徵防逃體系邁入新階段。然上開修正是否足以完善整體防逃機制，仍有待檢驗。現行刑事審判程序過於冗長，不僅使審前羈押之正當性屢遭質疑³，亦為被告提供規劃逃亡之充裕時間。另於法制層面，尚存有若干結構性困境，例如審判中檢察官羈押聲請權之闕如、被告宣判時無須到庭所形成之程序空窗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檢視。綜上，本報告爰參酌德國、日本及美國等外國立法例，

¹ 王聖藜，白忙...朱國榮、鍾文智、徐少東「連3逃」最高檢將訂保全羈押制，聯合新聞網，114年5月1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738402>，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25日。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³ 李榮耕，〈有罪判決後的保釋及羈押〉，《月旦法學雜誌》，第260期，106年1月，頁151-153。

就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立法之參考。

貳、現行法制之困境

一、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界限爭議

我國建立有罪判決後羈押制度之最大理論障礙，源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將無罪推定原則延伸至「判決確定前」之規定。此一「確定」用語，使被告於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後，仍享有法律上之無罪推定，不僅與多數國際公約及外國法制僅將無罪推定之終點界定為「經依法證實有罪」之作法有所扞格，亦致法院難以及時對已具高度逃亡風險之有罪被告採取保全羈押措施⁴。

論者認為此一規定造成論理上之矛盾：法院既已透過嚴格證明程序形成有罪心證，實質上推翻無罪推定，卻仍須在形式上維持無罪推定，形成「經判決有罪，卻仍推定無罪」之弔詭現象。該作者並認為，無罪推定原則之核心功能，在於作為刑事審判中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則；一旦檢察官完成舉證責任並獲致有罪判決，此原則之階段性任務即告完成⁵。

上述困境於比較法視角下更形凸顯。文獻指出，無論德國、日本或美國法制，均肯認有罪判決作成後，被告法律地位即發生轉變，無罪推定原則不再適用，羈押與否之考量重心遂轉為確保刑罰執行與防範社會危害⁶。有論者進一步表示，我國此一立法模式或與第二審採行「覆審制」相關，其意在課予二審法院重新本於無罪

⁴ 李榮耕，同註 3，頁 147-150；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7 版 1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2 月，頁 415-416；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13 版 2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10 月，頁 376。

⁵ 李榮耕，同註 3，頁 149。

⁶ 李濠松，〈羈押防逃機制與無罪推定原則—以有罪判決後之羈押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20 期，105 年 7 月，頁 147-151。

推定進行審理之義務，然亦因此限縮一審法院於判決後採取即時防逃措施之正當性⁷。

二、宣示判決時被告得不到庭聽判

我國刑事審判防逃機制另一困境，源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審判程序與宣示判決程序之切割適用。法律未明文規定被告於宣示判決期日之到庭義務，此一設計不僅削弱刑事判決之莊嚴性，並形成被告得以從容規避刑罰執行之重大程序空窗。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1 項雖揭示：「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藉以確立被告在審判核心程序中之在庭權利與義務。然而，同法卻將「宣示判決」視為一獨立且形式化之程序，並設置多重例外。其中，第 312 條明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實務上遂被引申為被告得依自身意願自由決定宣判當日是否到庭。更進一步，第 313 條規定：「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允許未參與案件實質審理之法官代為宣示判決。此種將審理與宣判切割分離之立法模式，使宣示判決流於可有可無之儀式，形成「司法程序虎頭蛇尾」之現象。法院時常面對空無一人之法庭宣讀判決，嚴重侵蝕程序之完整性與莊嚴性。學界普遍認為，宣示判決絕非機械性朗讀結論，其真正意義在於法官應於公開法庭直接面對被告，說明形成判決結果之理由，以彰顯正當法律程序自始至終之嚴肅性。理論上，審判長於宣判程序終結前，仍得依職權再開辯論；換言之，案件具有回復原訴訟階段之「可逆性」，被告自應在場。「審理」與「宣判」遂應共同構成不可分割之一體性程序⁸。

⁷ 李榮耕，同註 3，頁 150。

⁸ 李濠松，同註 6，頁 138-139。

此一程序漏洞最直接且嚴重之後果，在於造成防逃機制之巨大缺口。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規定，羈押審理前必須訊問被告；如被告於宣判時未到庭，法院即無從對其進行訊問，從而無法為羈押之審查及裁定。對未在押之被告而言，倘其得知被判處重刑，即可從容逃匿規避刑罰執行，使國家歷經偵查與審判程序所得之有罪判決形同廢紙。108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雖於第 116 條之 2 第 3 項增訂法院「得」命「停止羈押中」之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然此規定並未對所有被告課以普遍性到庭義務；對於審判中從未被羈押之被告，前述防逃漏洞依然存在。

三、審判中檢察官無羈押聲請權

其次，檢察官於審判中無羈押聲請權，亦是我國防逃機制的破口之一。此一見解並非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而係實務上透過對該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107 條第 2 項、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2 項、第 117 條第 2 項等條文僅規範「偵查中」聲押權之「反面解釋」所得出之結論，並為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歷來裁定所肯認⁹。其後，司法院並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將之明文化，指示法院應以聲請不合法駁回檢察官於審判中之羈押聲請，因而引發學界對該點規定違反審判獨立之質疑¹⁰。

此見解架空檢察官之防逃角色，審判中所為聲請僅被視為無法律效力之「建議」，法院無須作成裁定，致檢察官無從循抗告途徑救濟，完全喪失對法院為適正決定的監督機會。論者指出自刑事司法程序整體加以觀察，偵查、訴追、審判暨刑罰執行均屬不可分

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67 號裁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593 號裁定及 98 年度台抗字第 689 號裁定。

¹⁰ 楊雲驊，〈審判羈押與防止被告逃亡〉，《月旦法學雜誌》，第 257 期，105 年 10 月，頁 170-172。

割之司法過程；檢察官身為最終刑罰執行者，於審判階段仍應有權於為確保執行而聲請羈押¹¹。

此種權責失衡之機制，將防逃責任全然歸諸法官，然法官為避免於判決前透露不利心證，並防杜引發外界對其公正性之質疑，往往對依職權啟動羈押審查程序抱持保留態度。結果致使理應積極防逃之檢察官無權發動，唯一有權之法官又因程序角色考量而趨於被動；在院檢雙方相互推諉卸責之背景下，形成審判階段防逃機制之真空地帶，徒增被告潛逃風險。

四、科技設備監控作為羈押替代處分之成效與挑戰

為建構更完整之防逃機制，我國於 108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正式將科技設備監控納入羈押之替代處分，授權法官與檢察官得命被告配戴電子腳鐐、手鐐或個案手機等設備。為此，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下稱科控中心)，並自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統計顯示，自主管機關相關策進作為推動後，科控案件數顯著成長：自 112 年 10 月前累計 34 件，至 114 年 3 月底已攀升至 217 件(法院 95 件、檢方 122 件)，顯示院檢實務對此工具之接受度大幅提升，已成為防逃機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¹²。

為提升使用成效，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策進措施，例如召開行政聯繫會議，就告警通報流程進行精簡並建立分級處理機制。具體作法包括：由科控中心先行排除電力不足、訊號不良等非人為因素，僅於被告接近海岸線、機場等高度風險區域時，始發送最高級

¹¹ 李濠松，同註 6，頁 138。

¹² 司法院，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法院作成『略式裁定』之依據、理由、法定程序、救濟方式，與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變更、延長或撤銷之標準，並就執行現況，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114 年 4 月 10 日，頁 7。

別告警至法院法警室專用手機，以利即時應處；並研議放寬夜間非破壞性告警之通報條件，以減少對被告及司法同仁正常作息之干擾，進而提高院檢使用意願¹³。惟此制度仍面臨多項挑戰，包含：電子訊號可能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而產生偵測死角；監控設備一旦遭決意逃亡之被告破壞，司法機關往往僅能事後知悉其逃匿；另如何於有效監控與被告隱私權、生活品質間取得平衡，亦為持續存在之課題。

究其本質，科技設備監控雖能有效「掌握」被告行蹤，然於嚇阻與預防層面，其功能較偏向「事後察知」而非「事前預防」。當告警訊息觸發時，往往代表被告已然展開逃亡行動，而非仍處規劃階段¹⁴。故此機制之核心挑戰，在於如何使科技監控之即時警示，與後續強制處分（如逕行拘提）更緊密結合，建立科控中心與院檢及第一線司法警察間更直接、迅速之通報與指揮鏈，俾彌補其在強制力上之不足，並促使其由被動行蹤追蹤工具，轉化為更具即時性之預防手段。

參、外國法制

一、德國

德國刑事訴訟法制在防逃機制之設計上，提供一條與我國截然不同之思考路徑。其核心精神，在於透過程序之整體性與連貫性，從源頭排除被告利用程序空窗期潛逃之可能。此一模式之基礎，即將「審判」、「宣判」與「羈押決定」視為不可分割之「三位一體」程序¹⁵。

¹³ 同前註，頁 8-11。

¹⁴ 陳鈺欣，《防止被告逃亡機制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8 年 1 月，頁 59。

¹⁵ 楊雲驊，同註 10，頁 165。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所謂「審判期日」，係自第 243 條朗讀案由開始，迄第 260 條法院宣示判決時方告終結。在此架構下，被告原則上負有自始至終全程在庭之義務，此不僅係其憲法上聽審權之保障形式，亦屬其應履行之客觀義務。此種將宣示判決納入審判程序終點之設計，確保法院與被告於訴訟全程維持直接互動，維繫司法莊嚴，並避免如我國實務可能出現「對空氣宣判」之荒謬情境¹⁶。

該制度設計之關鍵在於：法院宣示判決不僅為告知判決主文之形式步驟，而係整個審判程序之最終環節。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8b 條明定，法院於作成判決時，應依職權一併裁定是否繼續羈押，或當庭羈押被告。易言之，當未在押之被告遭宣判重刑時，實務上通常認為其逃亡風險陡升，法院必須立即重新評估其人身自由狀態並即時作出裁定¹⁷。於此階段，被告之無罪推定保障隨之降低，原則上須由其提出足以說明無逃亡之虞之具體理由，方能避免遭當庭羈押。此一規定有效填補了判決後至執行前之強制力空窗。

此外，與我國實務見解不同，德國法制並未剝奪檢察官於審判中之羈押聲請權。於審判程序進行期間，檢察官若發現新事證或情狀，認為被告有羈押必要，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即便在德國職權主義色彩濃厚之體系下，法院仍須就檢察官聲請為正式裁定，不得僅視為無拘束力建議，藉此再增加一道監督與制衡之防逃機制¹⁸。

綜上，德國法制核心在於不將「宣示判決」視為可與審判程序脫鉤之形式化流程。透過課予被告到庭聽判義務，並將羈押之決定與判決宣告時點緊密結合，復以檢察官於審判中之聲請權為輔，從

¹⁶ 同前註，頁 167、169。

¹⁷ 同前註，頁 168。

¹⁸ 同前註，頁 174-175。

制度層面確保法院於被告已被認定有罪且具高度潛逃風險之關鍵時刻，得即時行使保全羈押，實值我國深思與借鏡。

二、日本

與德國法制相似，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亦透過強調程序之整體性與被告到庭義務，以建構其防逃機制，其核心在於將有罪判決與羈押狀態之轉換緊密連結，從而有效杜絕程序空窗。

日本法制同樣將審判期日視為連貫整體，涵蓋自開審程序至判決宣告之全程。為保障被告之告知、聽聞等正當程序權利，並確保審判程序之莊嚴與順暢，日本刑事訴訟法對被告之到庭義務設有明確規範。除罰金等輕微案件外，凡涉自由刑之案件，法律特別要求被告於「開審程序」(第 291 條)及「宣示判決」時必須在庭¹⁹。此一設計凸顯宣示判決於程序中之重要性，其功能不僅在告知結果，亦在使被告親身面對司法評價並理解判決理由，從而維護司法尊嚴。

日本防逃機制最具特色之核心條文，係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所定：「處以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判決宣告時，保釋或停止羈押處分失其效力。」此即意味，一旦事實審法院對原處保釋狀態之被告宣判有罪並處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其原有保釋狀態即「當然失效」，被告應立即再行羈押。此時，雖仍得聲請「再保釋」，然其法律地位已發生根本轉變，原先可能適用之「權利保釋」(第 89 條)不再適用，能否再次獲准，完全回歸法院裁量之「職權保釋」(第 90 條)²⁰。

此制度之法理基礎在於，日本司法實務普遍認為，當法院經嚴

¹⁹ 李濠松，同註 6，頁 148。

²⁰ 同前註，頁 148-149。

謹正當程序作成有罪判決後，即已推翻無罪推定。於此階段，被告逃亡之動機與可能性較判決前大幅升高，為確保後續刑罰得以執行，國家有即時強化其人身自由拘束之必要²¹。揆諸上開說明，日本法制乃透過結合「被告到庭義務」與「有罪判決後保釋當然失效」兩大機制，於宣示判決之關鍵時點無縫銜接強制處分，從制度層面消除我國現行法制下被告可能利用判決後空窗期潛逃之重大漏洞。

三、美國

美國聯邦法制對於有罪判決後之防逃機制歷經數次重大變革，其核心在於揚棄有罪判決後仍享有保釋權利之傳統，轉而建立以「推定羈押」為原則，並針對特定重罪採「法定羈押」之雙軌體系，復以將棄保潛逃行為入罪化之實體嚇阻手段，構建出多層次之防逃網絡。

美國法制變革之關鍵轉捩點為 1984 年保釋改革法案（The Bail Reform Act of 1984）。在此前，受有罪判決之被告原則上仍享有保釋權，除非檢察官得證明其有逃亡或危害社會之虞。然而，基於實務經驗顯示，有罪判決後被告之逃亡與再犯風險顯著升高，且持續給予保釋將削弱刑法之嚇阻作用，美國國會遂徹底扭轉立法模式。該法案之核心法理基礎在於：法院作成有罪判決後，無罪推定即被推翻，被告之法律地位已然改變，不再享有審判前之保釋權利。

依 1984 年保釋改革法案所建立之「推定羈押」模式，凡經判決有罪且應處監禁刑之被告，無論係處於等候量刑或上訴期間，法院均應推定其須受羈押。此一設計之關鍵，在於「舉證責任之轉

²¹ 同前註，頁 149。

換」：改由被告提出「明確且具說服力之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證明其獲釋後「不可能逃亡，或對他人或社會產生危害」，法院始得例外裁定附條件保釋。倘被告於上訴期間聲請保釋，尚須額外證明其上訴並非為拖延訴訟，且其所提法律或事實爭點構成一個可能導致原判決被推翻或重審之「實質性問題」(substantial question)，門檻極高。

其後，1990 年重大犯罪有罪被告法定羈押法案更進一步限縮法院裁量權，針對最重本刑 10 年以上之暴力犯罪、兒童性剝削、重大管制藥品犯罪，以及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建立「法定羈押」模式。被告若觸犯此類重罪而經判決有罪，法院「應」予羈押，無裁量釋放空間²²。

除程序上之羈押規定外，美國法制亦設有實體法上之嚇阻手段。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3146 條，被告經保釋後若無故未到庭或未到案執行，其行為即構成獨立之「棄保潛逃罪」(Bail Jumping)。其刑度與本罪之法定刑相連動：本罪刑度愈重，棄保潛逃罪之法定刑愈高，從而大幅提升逃亡成本，從源頭嚇阻潛逃動機²³。綜上，美國聯邦法制乃透過程序法上舉證責任之轉換、原則羈押機制，暨實體法上對逃匿行為之犯罪化，雙管齊下，建構一套嚴密之防逃體系。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釐清無罪推定原則內涵，引進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制度

我國防逃機制最核心之法理障礙，在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

²² 李榮耕，同註 3，頁 141-143；陳芊仔，《論有罪判決後的羈押制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9 年 10 月，頁 28-42。

²³ 郭峻豪，〈逃匿始終來自於人性：論棄保潛逃罪——以美國法為借鏡〉，《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11 期，107 年 12 月，頁 107-111。

第1項將無罪推定原則以「判決確定前」為適用界限之嚴格設計。此一「確定」要件，導致被告即便於第一審經嚴謹、正當之法律程序被判決有罪，理論上仍繼續享有與未經定罪者相同之推定地位。不僅與外國多數立法普遍認為有罪判決足以推翻無罪推定之見解相左，亦產生「法院已宣告有罪，而被告仍推定無罪」之理論矛盾。學界通說認為，無罪推定原則之本質，在於規範審判過程中舉證責任之分配；一旦檢察官完成舉證，法院諭知有罪判決時，其階段性功能即告實現。現行規定使法院於有罪判決後難以及時採取有效保全羈押措施，若不自此核心問題尋求突破，任何後端防逃措施終難避免流於治標而不治本。

綜上，為建構有效之判決後防逃機制，並與國際法制趨勢接軌，首須釐清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界限，進而引進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制度。建議主管機關循立法途徑，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刪除其中「確定」二字，使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終點回歸於「經審判證明有罪」之時點；並參考美國1984年保釋改革法案之精神，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有罪判決後保全羈押」專章或專條，對經判處一定刑期以上之被告採行「推定羈押」模式，並轉換舉證責任，由被告負擔證明其無逃亡之虞，法院始得例外裁定羈押替代處分。透過上述改革，方能建立權責相符且具實效之判決後防逃體系，以回應社會對司法正義實現之期待。

二、強化準備程序並落實集中審理，提升審判效率

我國刑事審判程序過於冗長，不僅為長期遭詬病之司法積弊，亦為削弱各項防逃機制正當性之主因。據統計，近年高等法院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平均審理日數動輒逾300日，甚至曾高達400餘日。如此漫長之訴訟時程，將從根本上侵蝕有罪判決後保全羈押制

度之正當性；當上訴審理歷時數年，任何判決後羈押即失其「保全執行」之定位，而質變為「刑罰預支」，對被告人身自由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固旨在解決訴訟遲延，然其規範多屬事後救濟，僅限縮羈押期限或酌減其刑，未能自前端有效預防程序遲延。又刑事訴訟法雖設有集中審理與準備程序之制度，實務運作往往未獲徹底落實²⁴。是以，若此基礎效率問題未獲解決，任何後端防逃機制之強化無疑緣木求魚。

綜上，為周延建構我國刑事審判之防逃機制，強化審判效率應列為首要。建議全面檢視現行制度運作，並以強化刑事訴訟法第273條「準備程序」功能為起點，透過研修相關規定或制定更具強制性之辦案指引，要求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時，就案件爭點、證據能力及調查範圍與順序作成明確決定，使後續審理得以高效進行。其次，應嚴格研考各級法院落實第293條「集中審理」與「連續開庭」原則，確立「連續開庭」為常態，密集安排期日，將提升審判效率視為完善防逃體系之基礎工程，方能使相關羈押制度之改革，更具正當性與合理性。

三、建立「審判、宣判、羈押」三位一體制度，杜絕程序空窗

我國刑事審判防逃機制之另一困境，肇因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將「審理」與「宣示判決」切割分離，並允許被告不到庭聽判，從而形成重大之程序空窗，使有罪被告得以從容逃逸規避刑罰之執行。此一制度漏洞之癥結點在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1條之1，法院於進行羈押審理前必須訊問被告；然第312條又規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使被告得以選擇不出席。於是，若被告未到庭聆判，法院即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

²⁴ 陳芊仔，同註22，頁91-94。

第 101 條之 1 對其進行羈押訊問、審查與裁定。對未在押之被告而言，一旦發現遭判重刑，即可從容逃匿以規避執行，使國家歷經偵查與審判程序所得之有罪判決實質上喪失效力。

相較之下，德國法制將「審判期日」、「法院宣判」與「羈押與否」緊密結合，並課以被告原則上須到庭之義務。德國刑事訴訟法以「宣示判決」作為審判期日之終結，被告未到場聆判即表示期日尚未終結。實務上，基於被告須到庭聆判之要求，法院往往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行評議，並於被告在場時宣判，以貫徹審理集中與直接審理原則。此外，既然被告已在場聆判，是否有實施或繼續羈押之必要，往往隨判決結果而發生變化，故法律要求法官於此時點即時做出判斷，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就羈押或延長羈押事由之意見，以降低被告於判決前或宣示後即行逃逸之風險²⁵。

綜上，為周延建構我國防逃法制，應借鏡德國立法例，建立「審判—宣判—羈押」三位一體之制度，使法院得於宣判後即時採取必要強制處分。參考德、日法制與國內學者建議，允宜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312 條及第 313 條，廢除被告得不到庭聽判及允許非承審法官宣判之依據；並配套修正第 285 條，明定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至宣示判決為止」；另參酌國民法官法第 81 條、第 86 條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確立「言詞辯論終結後應即時評議、宣判」為原則。此外，判決宣示後，法官須有相當時間製作判決原本，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同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期限由現行 5 日放寬至 30 日，以免實務運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虞。藉由此一整體配套，方能達成「即辯即判、即判即押」之目標，杜絕程序空窗。

²⁵ 楊雲驊，同註 10，頁 169。

四、賦予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聲請權，強化院檢協力防逃機制

現行司法實務透過對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反面解釋」，並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予以明文化，推導出檢察官於審判中無羈押聲請權之結論。此一見解不僅架空檢察官在防逃體系中應有之角色，亦造成權責失衡，致使檢察官於審判中之聲請僅被視為無法律效力之「建議」，法院無須作成裁定，檢察官亦無從循抗告途徑救濟，完全喪失對法院為適正決定進行監督之機會。然而，偵查、訴追、審判暨刑罰執行本屬不可分割之司法過程，身為最終刑罰執行者之檢察官，為確保執行於審判階段仍宜有權聲請羈押。現行機制則將防逃責任全然歸諸法官，惟法官為避免於判決前透露不利心證，往往對依職權啟動羈押審查程序抱持保留態度，徒增被告潛逃風險。

綜上所述，為周延我國防逃機制，避免院檢之間因權責不明而產生被告逃亡漏洞，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明定檢察官於「審判中」亦得向法院「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此舉並非侵害法院審判核心權力，蓋羈押與否之最終決定權仍屬於法院；其目的在於建立院檢雙軌並行之防逃啟動機制。使於訴訟程序中掌握最多被告逃亡風險情資之檢察官，得以及時、有效地將相關情事反映於審判程序，並促使法院就羈押與否作出須附理由之正式裁定，從而建立權責相符、相互監督制衡之協力防逃模式，以與時俱進完整規範相關程序。

五、完善科技設備監控之配套，提升使用率與執行效能

我國自 108 年引進科技設備監控作為羈押替代處分後，實務

運用已初見成效。據司法院王副秘書長於立法院質詢時²⁶表示，接受科技監控之被告迄今尚無成功潛逃案例，顯示其於特定案件中確已發揮一定程度之防逃功能。然而，在執行中亦面臨若干挑戰。其一，部分法官因對科技設備監控制度尚不熟悉，而對使用科技監控抱持保留態度，致使此一有效工具未獲充分運用。其二，科技監控之根本侷限在於其性質仍屬「事後察知」而非「事前預防」。當告警訊息觸發時，往往意味被告已開始進行逃逸行動；現行機制尚須由監控中心通報法院與檢察機關，再轉由其聯繫司法警察並傳輸拘票後方能執行拘提，此一時間差即為防逃網絡中最脆弱之環節。倘若無法將即時警示與有效強制力迅速銜接，科技監控終究僅為較精密之追蹤工具，尚難謂周延嚴密之防逃手段。

綜上，為完善科技設備監控機制，爰建議主管機關，除應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參訪活動，提升法官及檢察官對系統之熟悉度與信賴度外，並可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編纂科技設備監控執行問答集（Q&A），就實務運作上常見之問題，提供標準化且清晰之指引，以有效降低第一線人員之使用門檻。同時，為強化執行力，應建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與第一線司法警察間更直接、迅速之通報機制，並可評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緊急拘提相關規定，授權司法警察於接獲經確認之最高級別告警（例如設備遭人為破壞、長時間斷訊且失聯）時，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得不待院檢簽發拘票即時為攔停或相當於逕行拘提之暫時性強制處分，並於執行後立即報請檢察官或法院簽發拘票。藉由此等配套改革，彌補科技工具於強制力面向之不足，縮短反應時間，確保於被告決意逃逸之第一時間即有合法且有效之強制力介入，使科技監控制度

²⁶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43 期，委員會紀錄，114 年 5 月 20 日出版，頁 31。

與時俱進，並真正發揮其作為羈押替代處分之最大效能。

伍、結論

刑法「棄保潛逃罪」之增訂乃我國刑事訴訟防逃機制之重要里程碑，為與時俱進，周延我國刑事訴訟防逃機制，並有效回應近年重大刑案被告屢於判決前後潛逃、嚴重戕害司法威信之挑戰，本報告針對強化刑事訴訟防逃機制相關問題，經參酌德、日、美等外國立法例，並剖析我國現行制度於無罪推定原則適用、宣示判決被告在庭問題、審判中檢察官羈押聲請權及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效能等面向之結構性困境後，提出以下相關建議，俾供委員問政或修法之參考：

- 一、我國防逃機制最核心之法理障礙，在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將無罪推定原則延伸至「判決確定前」之嚴格規定。建議主管機關循立法途徑，修正該條項文字，將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終點回歸於「經審判證明有罪」之時點，並增訂「有罪判決後保全羈押」專章或專條，對經判處一定刑期以上之被告採行「推定羈押」模式。
- 二、我國刑事審判程序過於冗長，為削弱各項防逃機制正當性之關鍵原因。建議以強化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準備程序」功能為起點，要求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時就案件爭點與證據調查範圍作成明確決定，並嚴格督促各級法院落實「集中審理」與「連續開庭」原則，將提升審判效率視為完善防逃體系之基礎工程。
- 三、我國刑事審判防逃機制之另一困境，肇因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將「審理」與「宣示判決」切割分離，並允許被告不到庭聽判。建議借鏡德國立法例，建立「審判—宣判—羈押」三位一體制

度。具體作法包括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312 條及第 313 條有關宣判被告得不到庭、未參與審理之法官得參與宣判之規定，並配套修正相關條文，確立「即辯即判」為原則，俾使法院得於宣判後即時採取必要強制處分。

四、現行司法實務形成檢察官於審判中無羈押聲請權之困境，不僅架空檢察官在防逃體系中應有之角色，亦造成權責失衡。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明定檢察官於「審判中」亦得向法院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建立院檢雙軌並行之防逃啟動機制，使掌握最多被告逃亡風險情資之檢察官，於審判程序得以及時、有效地反映相關情事。

五、我國引進科技設備監控作為羈押替代處分後，實務運用已初見成效，然其性質仍侷限於「事後察知」而非「事前預防」。建議主管機關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提升使用率，建立監控中心與第一線司法警察間更直接、迅速之通報機制，並評估修正刑事訴訟法緊急拘提相關規定，授權司法警察於接獲經確認之最高級別告警時，得即時為攔停或逕行拘提等暫時性強制處分。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7版，新學林，113年2月。
2.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13版，新學林，113年10月。
3. 司法院，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法院作成『略式裁定』之依據、理由、法定程序、救濟方式，與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變更、延長或撤銷之標準，並就執行現況，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114年4月10日。

二、期刊論文

1. 李濠松，〈羈押防逃機制與無罪推定原則—以有罪判決後之羈押為中心〉，《檢察新論》，第20期，105年7月，頁135-153。
2. 李榮耕，〈有罪判決後的保釋及羈押〉，《月旦法學雜誌》，第260期，106年1月，頁137-157。
3. 郭峻豪，〈逃匿始終來自於人性：論棄保潛逃罪——以美國法為借鏡〉，《月旦刑事法評論》，第11期，107年12月，頁105-125。
4. 楊雲驊，〈審判羈押與防止被告逃亡〉，《月旦法學雜誌》，第257期，105年10月，頁165-176。

三、學位論文

1. 陳芊仔，《論有罪判決後的羈押制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9年10月。
2. 陳鈺欣，《防止被告逃亡機制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108 年 1 月。

四、網路資源

王聖藜，白忙...朱國榮、鍾文智、徐少東「連 3 逃」 最高檢
將訂保全羈押制，聯合新聞網，114 年 5 月 14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738402>，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

附錄：「強化刑事訴訟防逃機制相關問題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方組長華香

紀錄：田華仁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李教授榮耕

二、機關代表

（一）司法院刑事廳

康專門委員進忠

（二）法務部檢察司

陳主任檢察官照世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副研究員秋芬

尤助理研究員月亭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發言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李教授榮耕：

一、檢討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困境與配套措施

科技設備監控（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雖為重要之防逃手段，然實務執行上存有諸多困境。例如系統穩定性不足、告警過於頻繁、訊號不佳等技術問題，造成執法人員（尤其法官）不堪其擾，大幅降低使用意願。為提升效能，應研議賦予第一線司法警察於特

定告警狀況下，得為即時反應之權限，而非事事均須回報院檢，以爭取時效。

二、落實集中審理方為防逃機制之根本

被告逃亡之風險，不僅存於宣判後，實則貫穿於整體審判過程。現行審理程序因未能落實集中審理，審判期程過於冗長，被告在多次開庭過程中，即可能預判結果不利而預謀逃亡。冗長之審判亦削弱了審判中羈押之正當性，法官因考量羈押期間過長，可能傾向不行使羈押，反增加被告逃亡之機會。故根本之道應在於落實案件之集中審理與連續開庭，於短時間內密集審結，方能有效降低逃亡風險並強化羈押之正當性。

三、對賦予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聲請權持保留態度

對於賦予檢察官於審判中擁有羈押聲請權之建議，應持極度審慎之保留態度。一旦承認檢察官於審判中有羈押聲請權，等於承認檢察官在審判中仍然有強制處分聲請權，此舉將徹底改變偵查與審判之結構。案件起訴後，訴訟程序之主導權應在於中立之法院，檢察官則轉換為立於原告地位之當事人。若承認檢察官於審判中有聲請羈押之權，等同於同意讓檢察官可影響、改變或與法官一起決定審判應如何進行，茲事體大。且如賦予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聲請權，則後續是否可擴及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其他強制處分，此將引發重大爭議，動搖整體訴訟制度。

四、建議採行「有罪判決後推定羈押」制度

相較於改變偵審結構，更有效之作法應為採行「有罪判決後推定羈押」制度。被告一經法院判決宣告有罪，其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即應退場。此時，國家發動羈押之正當性已大幅提升。建議就經判處一定刑度以上之重罪被告，改採「推定羈押」模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與本報告之觀點相符，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針對賦予檢察官於審判中聲請羈押權限，恐改變偵審結構之疑慮，與會之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建議允宜視強制處分之「目的」係基於「證據調查」或「保全執行」作更細緻化之區分。析言之，案件一經起訴，即代表偵查階段之證據調查任務已告終結，是故，於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證據」目的所為之強制處分，其主導權應歸屬於法院，此點並無爭議。然而，檢察官依法負有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職責，基於此一地位，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審判階段中，若預見日後執行可能發生困難時，例如被告顯有逃亡之虞，則為「保全日後執行」自有賦予檢察官羈押聲請權之必要，此與為調查證據所為之強制處分應由法院主導之原則，並無扞格。綜上，賦予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聲請權，係在法院因角色中立而對職權發動羈押趨於被動時，建立另一道由檢察官發動之防逃機制以保全執行，然是否符合羈押要件及必要性，仍應由法院審酌之，尚無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之疑慮。

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照世：

- 一、釐清無罪推定原則內涵，引進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制度部分
 - (一) 贊成釐清無罪推定原則內涵，將「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終點回歸「經審判證明有罪」，而無須延伸至「判決確定」時點。
 - 1、避免「法院已經宣告有罪，而被告仍被推定無罪」之理論矛

盾。

- 2、過度強調判決確定前之無罪推定，則縱使被告經一審乃至二審判決有罪，然因案件尚未確定，在固守「確定前推定為無罪」原則下，可能導致難以施加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產生「判決有罪」至「判決確定」間之空窗期間，導致已經判決有罪、高度面臨刑責處罰可能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前，可利用此段空窗期間準備逃亡，不利於防逃。
- 3、依照專題報告所列資料，前開時點認定，亦不與各國刑事政策相違背。
- 4、又因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為避免解釋疑義，贊同修改此規定，將條文中「確定」二字刪除，以資明確。

（二）贊成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制度

- 1、「羈押」係防逃最為有效之手段，被告既經法院審判證明有罪，被告逃亡可能性上升，建立「有罪判決之保全羈押」，對經判處一定刑期以上之被告採取「推定羈押」模式，並轉換舉證責任由被告負擔證明無逃亡之虞，法院始得例外裁定羈押替代處分之作法，可有效強化判決後防逃機制。
- 2、因檢察官已經舉證證明被告有罪，於此情況下，縱施以較為強力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並轉嫁舉證責任，對於被告亦未過苛，亦不違反前述無罪推定原則之概念。
- 3、如此作法，亦有外國立法例可供借鏡，非屬我國獨特創見。
- 4、科技設備監控雖亦為防逃的機制，然終不若羈押被告來得有效，於搭配被告到庭聆判要求下，在被告經法院宣告判處有罪，直接保全羈押被告，更能有效防逃。

5、為求於法有據，贊同於刑事訴訟法增訂專章或專條。

二、強化準備程序並落實集中審理，提升審判效率部分

本部贊同強化審判效率有助於周延建構刑事審判防逃之概念，然如何具體落實案件「集中審理」與「連續開庭」，以及如何嚴格研考各級法院（專題報告第12頁倒數第六行起）遵守，屬司法院如何督導各級法院問題，宜由司法院先行規劃。

三、建立「審判、宣判、羈押」三位一體制度，杜絕程序空窗部分

（一）贊成課予被告於判決宣告時應到場之義務，依現行刑事訴訟

法規定，被告可不到場聆判，又因法院於羈押審理前須先訊問被告，導致未在押之被告，在未到庭聆判情況下，縱使法院重判，亦無法立刻啟動羈押之防逃手段，反使被告知悉遭重判後，開始著手準備逃亡，故課予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聆判義務，使法院於宣判後及時採取必要強制處分，有其必要。

（二）多數外國立法例，採取被告必須到庭聆判之設計，可為借鏡。

（三）贊成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2條，廢除被告得不到庭聆判之規定。

四、贊成「賦予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聲請權」，強化院檢協力防逃機制部分

（一）隨著案件審理過程，被告察覺不利於己時，可能增加逃亡誘因，然現行實務，承審法官為避免透露心證，鮮見由法官主動裁定羈押被告者，此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可提前於審理階段啟動防逃機制，況檢察官為最終刑罰執行者，為確保日後執行，賦予檢察官於審理中之羈押聲請權，亦有

正當性。

- (二)贊成修正刑事訴訟法，明定檢察官於審理中得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權利，法院對於檢察官之聲請，應以裁定為之，檢察官對於決定不服亦得抗告。

五、完善科技設備監控之配套，提升使用率與執行效能部分

- (一)贊成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法官與檢察官對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熟悉與信任度。
- (二)贊成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於一定情狀下（如最高級別告警），授權司法警察得不待院檢簽發拘票即逕行拘提，以快速因應。

參採情形：

贊同本報告建議，爰錄供參考。

司法院刑事廳康專門委員進忠：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羈押作為刑事保全程序時，旨在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惟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使刑事被告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第 654 號、第 665 號解釋參照）。是法律規定羈押刑事被告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方得為之。

法務部於 105 年間曾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經

本院與法務部討論後，與行政院會銜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防逃措施規定，其中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同條第 3 項規定審判中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藉由違反科控或未履行到庭義務者得逕行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之法律效果，確保後續程序順利進行，並達防杜被告逃匿之目的。是有關建立保全被告防逃制度，隨著科技技術發展，立法時空背景已有不同。本院認為可透過上述科控等法制增訂及逐步落實，且宜併同刑事訴訟上訴審程序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刑事補償制度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羈押期間次數限制為通盤考量。

又法制面上或可考慮是否採取重罪有罪保全科控措施，使被告經法院判決重罪時，研議限縮法官之裁量權，由法院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此種改革措施係基於最後手段性考量，並參酌比較法制上保釋制度改革之精神，以非經濟條件處分（例如定期報到、旅行限制、電子監控等措施）搭配現金保釋，並可與新增訂之刑法棄保潛逃罪所附隨之威嚇預防效果相互配合，俾利保障公共安全並減少不必要的監禁。

為使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更臻周妥，科技監控中心已完成多項系統優化措施，使告警通知更細緻化，例如依據不同個案設定電子圍籬及告警作用日期與時段等功能，賦予法官得針對不同個案情狀設定告警，使用上更具彈性。為利法院瞭解上開事項，本院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906 號函，請各法院審理「重大、矚目等刑事案件」命被告遵守羈押替代處分時，宜妥適審酌有無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

之均衡維護。另就法院已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以外之羈押替代處分之案件，於上開系統優化後，得重新審酌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為宜，俾利有效防逃。

至於其他有關強化刑事訴訟防逃機制之建議措施修正刑事訴訟法等節，因尚涉及如何與人權保障取得平衡，制度規範設計上應再審慎考量之因素，擬供本院研修刑事訴訟制度參考。

參採情形：

108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業已增訂科技設備監控（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同條第 3 項）等規定，司法院代表建議宜藉由落實該等措施確保後續程序順利進行，並達防杜被告逃匿之目的。惟科技設備監控仍有其侷限性，其性質偏向「事後察知」而非「事前預防」，對於決意逃亡之重罪被告，其強制力與嚇阻力恐有不足，不可諱言的，羈押係實務上最為有效之防逃手段。至所提「重罪有罪保全科控措施」之建議，錄供參考。

陳副研究員秋芬：

- 一、本報告精確描繪了現行我國防逃機制所面臨的四大結構性困境，包括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的僵局、宣示判決程序的空窗期、審判中檢察官權限的不足，以及科技監控實效上的挑戰。報告同時彙整學說見解，並詳實介紹德國、日本及美國等國的相關法制，為後續討論奠定堅實的基礎，實值得肯定。
- 二、針對報告中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確定」二字一節，謹提供不同觀點供參。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採「覆審制」，其性質為重新調查認定事實證據之事實審，而非

僅就法律適用進行審查。在此制度架構下，第二審實質上進行全新審判，被告理應繼續受無罪推定原則完整保障，檢察官亦須重新負起舉證責任。現行法規定被告「未經審判確定，推定其為無罪」，可視為覆審制度之重要配套安排。若逕行刪除「確定」二字，恐將產生「法律上削弱無罪推定，程序上仍須進行全新事實審理」之體系矛盾，進而影響被告在第二審之公平審判權利。此一論點在第二審仍採覆審制之現況下，似有再為斟酌之必要。承上，或可建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第二審審級架構，評估轉型為「事後審查制」之可行性，方能從根本解決此體系矛盾，敬請卓參。

三、關於報告建議採德國審判、宣判、羈押三位一體模式，刪除被告不得到庭聽判規定，以達「即辯即判、即判即押」，惟我國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通常需數日至數週進行案件梳理、評議及撰寫判決，此為確保裁判品質之重要程序。強制「即辯即判」或有影響裁判品質之虞。報告援引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惟該規定係基於國民參與審判之需求，避免評議後更改意見，致生審判公正性疑義，有其特殊考量，似難直接比附援引於一般案件。

建議考量是否僅移植「即判即押」立法模式，要求被告「應」到庭聽判，並於宣示判決主文後「立即」召開羈押訊問庭，既可填補程序空窗，又能維持現行裁判流程。另報告第 10 頁提及美國法制之「推定羈押」模式，亦深具參考價值，藉由舉證責任倒置，將一審判決有罪之被告推定為應予羈押，同時賦予被告提出「清晰且具說服力證據」以證明自身無逃亡之虞的機會。此種設計，似在強化防逃效能與保障被告人權間，取

得較佳平衡點，建請主管機關於後續修法時可併為參考。

- 四、關於報告第 15 至 16 頁建議，應建立監控中心與第一線司法警察間更直接、迅速的通報機制。建請主管機關能具體說明現行傳輸順序的設計考量，並評估同步建立由監控中心直接向司法警察與院檢傳遞資訊之平行機制的可行性，期能以科技輔助，提升作業效能、降低脫逃風險，進而優化整體防逃流程為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建議刪除「確定」二字，係參酌多位學者見解，並考量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位於「證據」章之體系地位；另參照 92 年修正前，本條原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明顯係「證據裁判原則」之揭示。上開學者之見解指出一旦法院經嚴謹之正當法律程序作成有罪判決，無罪推定原則之階段性任務即告實現。現行規定將無罪推定延伸至「判決確定前」，將限縮法院採取保全羈押措施之正當性。為釐清此一理論障礙，以利引進「保全羈押」制度，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至所提應通盤檢討第二審審級架構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查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應製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準此，現行法本非不得「即辯即判」。此外，為免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虞，本報告並參酌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4 項立法例，建議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適度放寬判決書原本交

付期限，使法院得先行宣示主文並啟動羈押審查程序，判決理由則容有更充裕時間撰擬，應不致有影響裁判品質之虞。

四、第四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尤助理研究員月亭：

- 一、本報告觀察到我國重大刑案被告屢於判決前後潛逃之情形，因此主張應修法加強防逃機制，並援引外國立法例作參考，實值贊同。
- 二、本報告初稿第 13 頁第 6 行「若被告未到庭聆判，法院即無從對其訊問」，此訊問是否係指「羈押訊問」？因「訊問」通常出現在偵查或羈押審查階段，宣判程序法院不會再進行訊問，故建議此段敘述應表明為「如被告未到庭聆判，法院即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立即展開羈押訊問」，較為明確。
- 三、關於三位一體制度，若強制要求所有被告都要到庭聆判，而不區分輕罪或重罪判決，可能有違比例原則及我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權利（憲法第 8 條規定），且有可能造成法院與警力的負擔爆增。又本報告一開始也是觀察到被告潛逃多屬重大刑案，故建議可針對特定或重罪案件(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罪」或「判決處 7 年以上刑期」之案件)等，始限制被告須到庭聆判，其他輕微案件仍維持現行制度，較為折衷，提供參考。
- 四、又目前關於「審判至宣判」這段期間，是讓合議庭有充分時間釐清事實、爭點，統一見解，三位一體制度要求法官在最後辯論結束後立刻作成判斷，對於事實複雜、爭點眾多的案件，若未給予此段審理案件的時間，是否可能會導致法官出現「匆促決定」，影響判決正確性與說理完整性？又「宣判到羈押」，如

三位一體制度要求宣判完立刻銜接羈押審查，可能壓縮被告與辯護人準備陳述的時間，影響其權益之保障。若需採用三位一體，建議本報告可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之模式：法院可以在審理結束後，先行宣告主文（有罪／無罪、刑度），並立即決定羈押與否，但判決完整理由則容許在一定期間內補充、製作書面。這樣法官只需先行就「核心裁量」作決斷，不必當場完整寫出理由，可避免因急就章而降低品質；而被告辯護人準備資料，如以後規定特定或重罪案件即需審判當日審理是否羈押，法官即應於宣判前一庭即先預告此屬需當庭開羈押庭之案件，請被告辯護人下次宣判需準備羈押相關資料，以避免其不及準備，提供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該處所指「訊問」由前文脈絡，應可推斷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所應進行之羈押訊問程序，為使文義更臻明確，所提建議參採修正之。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課予被告到庭聽判義務，係為彰顯司法判決之莊嚴性，屬正當法律程序應有之內涵，應不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8 條規定。至於是否僅針對特定或重罪案件，始限制被告須到庭聆判，其他輕微案件仍維持現行制度，則屬立法政策上就司法資源與防逃效能如何衡平之考量，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四、第四點前段意見，本報告參酌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建議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適度放寬判決書原本交付期限，與審查意見建議之作法並無二致，

均係為兼顧裁判品質與防逃時效性，詳陳副研究員秋芬第三點意見之參採情形。後段建議法官即應於宣判前一庭先行預告宣判時將進行羈押訊問，俾兼顧被告及辯護人之準備時間，涉及主管機關後續是否參採該制度及針對採行後相關之因應做法等全盤規劃事宜，爰相關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 一、報告既探討「無罪推定原則」的原則內涵，又能涉及防逃機制末端的科技設備監控作為，並整理比較德國、日本、美國等外國立法例，提出建立「審判、宣判、羈押」三位一體制度，杜絕程序空窗的優良建議，脈絡完整，值得肯認。
- 二、關於報告建議第 1 點，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有罪判決後保全羈押」專章或專條，對經判處一定刑期以上之被告採行「推定羈押」模式，立意良善，然撤銷改判的實務問題亦須深思。一旦推行「有罪判決後保全羈押」，被告一審有罪遭羈押，二審卻改判無罪，或是被告一審無罪，但二審有罪遭羈押，上訴三審更審撤銷二審有罪判決，被告均早已遭到羈押，甚至因其遭到羈押，可能影響法官心證，進而形成未來對被告不利判決，此皆對被告人權產生莫大影響，不可不慎。
- 三、同理，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有罪判決後保全羈押」專章或專條，並轉換舉證責任，由被告負擔證明其無逃亡之虞，法院始得例外裁定羈押替代處分。由於羈押替代處分成為例外，實務上必然大量增加羈押人數，隨之攸關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的乘載能力，但依現狀顯示，各看守所早已超收嚴重，人滿為患，一旦修法增訂「有罪判決後保全羈押」，無論就如今看守所的軟硬體設施或人力配置，持續爆量的羈押人數，難保不會引發

新的人道危機，修法後引動的後續效應，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值得周詳配套考量。

四、關於報告建議第 5 點，完善防逃機制中的科技設備監控。目前進行監控作業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負責，並搭配第一線司法警察運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司法警察包含警察、憲兵及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廉政署等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包羅極廣，除就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編纂科技設備監控執行問答集（Q&A），強化法官及檢察官實務操作指引外，建議亦一併針對上開司法警察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期強化防逃機制的最後一道防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有關撤銷改判及看守所軟硬體設備，均涉及實務執行面問題，並無法制建議，爰錄供參考。
- 三、第四點意見，司法警察人員亦為防逃機制之重要一環，其教育訓練確屬重要，爰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